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特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一年
	6,4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一年

上述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95BPS 确定；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 LIBOR+500BPS 确定。

(二)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对外担保之担保对象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英光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2004年4月6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邓浩，注册资本为5,128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奥英光电资产总额为80,523.66万元，负债总额为75,899.15万元，净资产为4,624.5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947.22万元，利润总额为-520.76万元，净利润为-397.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奥英光电资产总额为78,309.56万元，负债总额为73,482.12万元，净资产为4,827.44万元；2020年度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850.91万元，利润总额为248.98万元，净利润为20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抵押：

奥英光电将座落在金田路15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产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90994号，土地证号：苏工业园国用（2014）第00153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同编号：0110200009-2017年园区（抵）字0045号。

(四)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诉讼：

(1)2019年6月，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英光电支付货款人民币3,358,088.00元、仓储费750,943.00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追加的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三人未出席于2019年10月16日的开庭，等待下次开庭。

(2)2019年7月，奥英光电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云华贸易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99,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开庭，尚未审结。

(3)2019年10月，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英光电、广州市钦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同向其履行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义务，即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开庭，待判决。

(4)2019年12月，昆山迈合纬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英光电支付货物定作款人民币114,682.00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5)2020年1月，深圳市西瑞联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英光电收取货物并支付货款人民币610,362.25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6)2020年3月，奥英光电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兆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还预付款20,158,352.17元并支付利息648,657.11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等待开庭。

除此之外，奥英光电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敞口授信；拟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6,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敞口授信。公司为奥英光电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

上述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95BPS确定；美元借款利率按不超过同期LIBOR+500BPS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前述相关事宜时，发表如下

意见：

奥英光电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鉴于其目前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借款的偿还能力。据此，公司为其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有利于其进行必要的融资，并籍此开展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3,805.0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5%。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41,205.0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